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知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给予公司财政补贴（运价调控政策补贴）5000万元，上述款项已于2016年12月30日汇至公司银行账户。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财政补贴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16年度当期损益，并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积极影响。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4日